

合 同 书

(现场物证保管室智能化设备采购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JSZC-321200-JS.JW-C2023-0044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

乙方：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见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本着精诚合作、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现场物证保管室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一事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 1、项目名称：现场物证保管室智能化设备采购
- 2、合同金额：人民币 ￥ 583,53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元整；
- 3、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

二、项目实施内容

采购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应该提供的服务和售后服务等

1、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2、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3、包装要求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4、生产和装运条件

4.1 乙方在材料准备、加工、设备运输前均应得到甲方书面指示，甲方有权在乙方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和加工前，对设备技术要求、数量、外形进行调整，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数量调整时单价不变，总价按数量进行调整；技术要求、外形调整时按投标书中相同或相近标准价格进行调整，没有相同和相近的由甲方和乙方商议确定。

4.2 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清点、堆放、安装，甲方在安装完成十（10）天内负责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费用追加。

5、伴随服务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①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②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③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④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⑤乙方保证物证管理应用系统安装使用，以及其后期与公安部、省公安厅物证管理子系统的顺利对接。

6、质量保证

6.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6.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6.3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6.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直至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检验

7.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7.2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后十（10）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使用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9、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维护条款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提供7日*24小时响应维护服务；

2、服务专员：何玲 电话：13851236236

3、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

4、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性协助。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火灾）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1、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如单方无意续签，应提前一

个月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两份。

4、本合同其它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2023.9.25

乙方：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3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8512362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灌南支行

账号：1107095009280067571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月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两份。

4、本合同其它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2023.9.25

乙方：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3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8512362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灌南支行

账号：1107095009280067571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